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政昕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6111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fc751115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608242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TTHVTOCD(301060000C106082424800-1.pdf、301060000C106082424800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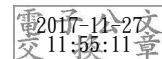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災害防救法第2條、第3條及第44條之10條文，業奉總統106年1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161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6年1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16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37號(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有關業管法令、各項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等，倘涉及災害防救法修正條文內容者，請本權責自行檢視修正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)(均含附件)



災害搶救科 106/11/27 11:59



1060095062

有附件